

证券代码：874141

证券简称：持正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9,50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60%，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姚胜强	是	董事长、总经理	B	8,175,000	6.81%	26,625,000
2	杭州顺峰链业有限公司	是	/	A	23,166,666	19.31%	11,583,334
3	杭州傲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D	16,100,000	13.42%	0
4	杭州盈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D	11,600,000	9.67%	0
5	林丽	否	原董事	B	435,000	0.36%	1,305,000
6	陈长胜	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	30,000	0.03%	90,000
合计				—	59,506,666	49.60%	39,603,334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姚胜强、杭州顺峰链业有限公司、杭州傲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盈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丽、陈长胜等 6 名股东办理了全部股份自愿限售。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上述股份自愿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项终止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已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故前述股东自愿限售约定亦随之解除，公司申请为上述自愿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0,396,666	67.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28,020,000	23.35%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11,583,334	9.65%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603,334	33.00%
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股东杭州傲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盈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并终止。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